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函 [2021] 58 号

关于撤销富士特有限公司 2017281401000019 号认证证书的函

富士特有限公司：

我机构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以南京赛姆[2020] 32 号函告知暂停贵公司 2017281401000019 号 CCC 证书。现暂停期届满，贵公司仍未申请恢复认证证书，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的公告》中 7.1 (1) 条款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撤销该认证证书。自本撤销通知签发之日起，贵公司不得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使用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并将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原件寄回我机构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1 年 09 月 08 日

